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伏擁軍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博士、許定波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 2,436,518 股，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 1,985,611 股。

2、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七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

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柏林、赵磊、张小懿分别归属 524,788 股、84,644 股、108,343 股、84,644 股、67,715 股、82,950 股、67,715 股、76,179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263,918 股，合计归属 1,360,896 股（占总股本比例约 0.0178%），剩余未归属的 1,075,622 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钟铮、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江鹏分别归属 50,785 股、41,137 股、47,992 股、40,933 股、25,393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689,634 股，合计归属了 895,874 股（占总股本比例约 0.0117%），剩余未归属的 1,089,737 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二、合伙人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 2,436,518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319%）及 1,985,611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260%）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上述合伙人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